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秀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秀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
16 至6行「於同（16）日4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7 353巷，為警攔檢，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更正、
18 補充為「於同（16）日4時7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9 353巷，因未戴安全帽且騎乘在人行道上而為警攔檢，並於
20 同日4時1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外，其餘均引
21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秀雲明知酒精成分對
23 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4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25 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
26 克，仍執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
27 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
28 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
29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筱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6號

25 被 告 李秀雲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秀雲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22時許起至同年月16日1時許
30 止，在新北市板橋區和平公園旁之炭烤店內，飲用酒類後，
31 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16）日4時許，

0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6）
02 日4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353巷，為警攔檢，
03 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4 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秀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謐，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09 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違反公共危險罪
10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
1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
12 輛收據及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6 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邱綉棋